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安发改价格〔2024〕6号

关于明确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 培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教体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经济发展科技局、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经济发展与招商局、瀛湖生态旅游区经济发展和招商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

知》和《陕西省定价目录》等中省相关规定，我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以来，收费管理得到了加强，服务行为得到了规范，收费标准家长认可，学生校外培训家庭负担大幅减轻，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为进一步体现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培训的公益属性，有效减轻学生家庭教育支出负担，持续巩固我市“双减”工作成效，经研究，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继续执行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门印发的《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康市教育体育局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康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安发改价格〔2021〕793号）确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和相关政策。

班型	课程时长	基准收费标准		浮动幅度
		市区（中心城市规划区，含恒口、瀛湖）	各县（旬阳市）	
10人以下	45分钟	25元/课时·人次	23元/课时·人次	上浮不超过10%， 下浮不限
10-35人		20元/课时·人次	18元/课时·人次	
35人以上		15元/课时·人次	13元/课时·人次	
备注	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参照此标准执行。			

各培训机构要认真执行政府指导价标准，不得超政府指导价

收费，不得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切实规范自身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自觉营造良好的培训收费环境。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办科

2024年1月2日印发

